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第一季季度報告(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9,952	140,961
銷售成本		(18,572)	(22,564)
毛利		111,380	118,397
其他收入		17,182	7,394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1,386)	(95,037)
行政開支		(10,212)	(12,695)
經營溢利		16,964	18,059
財務費用		(653)	(33)
稅前溢利		16,311	18,026
稅項	5	(2,441)	(2,7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870	15,261
每股盈利—基本	6	2.47 仙	2.7 仙
股息	7	19,609	39,217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國有企業。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由一間國有企業重組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經吉林省經濟改革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再改組為一間股份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藉保留溢利資本化按每兩股現有股份送一紅股的比例發行紅股。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以長龍及清通品牌從事製造及分銷中藥及醫藥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發生任何變更。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經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所修改，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為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售出商品發票值減增值稅及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金額。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種業務分類，即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生中藥及醫藥產品為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全部由中國境內銷售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股息

獲發特別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就以前財政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3.5分(含稅)。受限於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派息建議，股息之附權日及除權日將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9,95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00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87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15,261,000元減少9%。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47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85.7%，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84%有1.7%之增長。董事會相信，生產及材料成本並無發生重大波動。

二零二零年分銷及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比率為78%，較去年同期之67.4%增加10.6%。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695,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10,212,000元。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並未超出本集團之月度預算，並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策略規劃內之預期。

生產設施

本年公司加大了硬件改造力度，對小容量注射劑車間、凍乾粉針劑車間、前處理提取車間、針劑原料車間進行升級改造，購置新型設備，提高了生產能力，滿足市場供應需求。

本年新建固體化藥車間，完成了設備構建及調試工作，用於厄貝沙坦片、非布司他片和二甲雙胍複方製劑等仿製藥的研發與一致性評價，公司產品目錄不斷豐富，提高了公司的研發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目前厄貝沙坦片已完成藥學研究。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31,4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0,46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7,1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48,286,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收益及成本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金額除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後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2%)。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	權益類別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估內資股百分比	估總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張弘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1,937,000	26.29	18.19
張曉光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2,315,000	10.91	7.55
吳國文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232	0.1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估內資股 百分比	估總註冊 股本的 百分比
輝南縣財源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81,975,000	21.14	14.63

附註：除卻佔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外，輝南縣財源投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在董事會內的代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H股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佔H股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陳京偉	實益擁有人	29,520,000	17.11%	5.269%
沈西珍	實益擁有人	13,996,000	8.11%	2.498%

競爭權益

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條款上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董事會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所擔任。張弘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認為，此情況並未影響其問責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和直接尋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意見及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張弘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具備資深行業經驗。彼受推動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擁有一位執行主席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為藉此董事會可受惠於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具深厚認識，並有能力就有關事宜及發展適時引導討論和向董事會進行簡報，藉以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交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弘

中國吉林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才、高其品及田傑。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GEM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